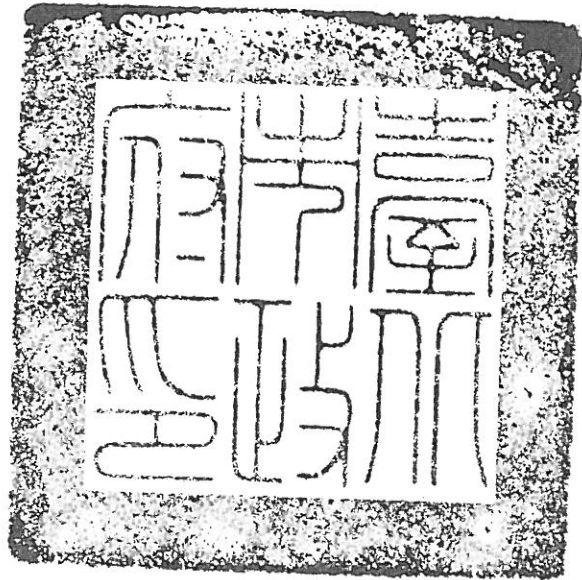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1590500號  
附件：詳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受理103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本府103年3月31日府都新字第10330326900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八、其他規定(八)

公告事項：

一、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補助方案二「經老屋健檢評估為需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附件二中補助資格規定修正如下：

- (一)經老屋健檢評估為D、E級及提列建議改善事項者。
- (二)以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 (三)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四)屬地上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作為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五)申請補助費用時，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或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二、相關文字及附件併同修正。

三、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5. 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

市長 郝龍斌 公啟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